

体育教师行为规范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师行为，按照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结合学校体育教学特点，现对体育教师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严格履行教师职责，按时上下课。教书育人，言传身教，着装整洁，传递正能量。因材施教，强调对学生能力的培养。

2、服从分配，积极承担教学、体质达标、训练、比赛、科研等工作任务。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、教研室组织的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和教研室活动。

3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进行教学，不得随意变动。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、标准进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考试工作，不得随意降低考试标准和要求。

4、备课应认真编写教案，明确教学目标，突出教学重点和难点。按时上下课，做到“五有”：有教学大纲、有教材、有教学日历、有教案、有班级学生名册。精心组织课堂教学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5、提前半小时到达教学地点，课前认真检查教学场地和器材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需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，经教研室主任同意、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、教务处审核后有效。禁止教师之间私自代课。如遇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到课堂，必须提前报学院教务科备案，并由教师本人通知

教务处、学院教学副院长

及教研室主任，以便及时调整课程。

教务处 2023年9月